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804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方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22/11/16 | 2023/02/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463 期 | 5,000 | 1.30%-3.18% |
| 2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11/28 | 2023/02/2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30%-3.00% |
| 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22/11/25 | 2023/02/2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医药 ETF 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 3,800 | 1.30%-3.15%-3.20% |
| 4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3/02/08 | 2023/05/1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7 期 | 10,000 | 1.80%-3.10% |
| 5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3/02/08 | 2023/05/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718 期 | 4,004 | 1.30%-3.20% |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 2、4、5 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 8114801013800106630。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方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产生收益（万元） |
|---|---|---|---|---|---|---|---|---|---|---|
| 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1/07/21 | 2022/05/10 | 定期存款 | 单位定期存款 | 6,000 | 3.9% | 187.84 |
| 2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1/09/17 | 2022/05/10 | 定期存款 | 单位定期存款 | 20,000 | 3.8% | 489.32 |
| 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02/24 | 2022/05/2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607 期 | 27,584 | 1.6%-3.4% | 206.31 |
| 4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06/03 | 2022/09/0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81 期 | 3,791 | 1.6%-2.92%-3.32% | 31.03 |
| 5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07/15 | 2022/1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360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4,619 | 1.40%-3.25% | 193.98 |
| 6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07/20 | 2022/10/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80 期 | 20,000 | 1.75%-3.3% | 168.50 |
| 7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07/25 | 2022/8/2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8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6,209 | 1.35%-3.25% | 15.78 |
| 8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10/24 | 2022/11/2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37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30%-3.10% | 25.83 |
| 9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10/20 | 2023/01/2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95 期 | 3,880 | 1.60%-3.18% | 27.19 |
| 10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10/20 | 2023/01/2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95 期 | 6,120 | 1.60%-3.18% | 42.89 |
| 1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11/11 | 2023/02/0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广发银行（立冬限定版）“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 24,983 | 1%-3.15%-3.35% | 194.04 |
| 12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2/11/11 | 2023/01/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552 期 | 10,000 | 1.6%-2.9% | 54.17 |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09 日

---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10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5,153,62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5,153,62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7.756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7.756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5,143,600 | 99.9968 | 10,028 | 0.003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 | 57,972,605 | 99.9827 | 10,028 | 0.017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 1 交易事项涉及合资公司的高管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吴碧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22 元 / 股），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钰转债”。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转股价格为 10.17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22 元 / 股），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四川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合同》（合同编号：MJ-LMK/SG2023-001）。

（一）工程内容：该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主要建设内容为发电厂房工程（含拦污漂、拦砂坎），右岸 8 孔泄洪冲砂闸，鱼道工程，安全监测工程，一期枯期围堰及恢复，厂房船闸全年上、下游围堰及厂房船闸全年纵向导墙工程，一期上游导航堤及二期枯期纵向导墙工程，右岸坝头场地平整等。

（二）交易对手方：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四）合同标的：四川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

（五）合同金额：1,425,237,302.00 元。

（六）合同工期：58 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潘荣伟。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水力发电、港口经营、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等。

5.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 33 号 18 楼 1、2、5 号。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近三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类似交易。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发电厂房工程（含拦污漂、拦砂坎），右岸 8 孔泄洪冲砂闸，鱼道工程，安全监测工程，一期枯期围堰及恢复，厂房船闸全年上、下游围堰及厂房船闸全年纵向导墙工程，一期上游导航堤及二期枯期纵向导墙工程，右岸坝头场地平整等。

（三）合同金额：1,425,237,302.00 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58 个月。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 4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6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林芮璟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解除冻结执行人 |
|---|---|---|---|---|---|---|---|
| 林芮璟 | 是 | 8,375,000 | 22.23% | 0.91%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2023 年 2 月 8 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芮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林漓 | 37,680,945 | 4.11% | 0 | — | 0% | 0% |
| 林芮璟 | 37,680,944 | 4.11% | 5,711,041 | — | 15.16% | 0.62% |
| 林小溪 | 37,680,944 | 4.11% | 0 | — | 0% | 0% |
| 合计 | 113,042,833 | 12.34% | 5,711,041 | — | 5.05% | 0.62% |

注：若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林奇 | 71,097,996 | 7.76% | 22,222,223 | — | 31.26% | 2.43% |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关于请做好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

#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永赢泰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7199 | |
| 基金管理人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沛琳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杨野 |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沛琳 |
| 离任原因 |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3-02-09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62%）。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合畅创投及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合畅创投及刘建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达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合畅创投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28.46 | 311,600 | 0.38% |
| | 大宗交易 | 2023 年 2 月 3 日 | 30.60 | 400,000 | 0.49% |
| 刘建文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 29.90 | 223,750 | 0.27% |
| 合计 | | | | 935,350 | 1.14%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均价：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畅创投 | 合计持有股份 | 4,164,000 | 5.09% | 3,452,400 | 4.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64,000 | 5.09% | 3,452,400 | 4.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刘建文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5,000 | 1.41% | 931,250 | 1.1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8,750 | 0.35% | 140,000 | 0.1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 866,250 | 1.06% | 791,250 | 0.97% |
| 合计 | | 5,319,000 | 6.50% | 4,383,650 | 5.3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2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拟与采埃孚商用车技术（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共同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福田”或“重型合资公司”）先行垫付，后续公司按实际金额向其支付，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

● 采埃孚福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与采埃孚福田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该投资项目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建设风险及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中卡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中卡产品成本，持续提升公司中重卡整车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拟与采埃孚共同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由公司和采埃孚双方按未来对公司和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共同承担，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采埃孚福田先行垫付，后续公司按实际金额向其支付。本项目固定资产所有权在福田汽车或采埃孚支付实际投资额后自动由采埃孚福田转移给支付方福田汽车或采埃孚，且由双方按本项目出资比例按份拥有。待项目达到盈利目标后股东双方从采埃孚福田收回投资。项目建成后，采埃孚福田免费使用该固定资产并承担维护保养等费用。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采埃孚福田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次交易），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宋术山

注册资本：26,700 万元

主要股东：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大道 2929 号 -2

经营范围：重型商用车变速箱、缓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功能性测试、应用开发、采购、销售以及售后；重型商用车变速箱、缓速器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变速箱、缓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测试、应用开发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证书的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115,125 万元、净资产 33,580 万元、营业收入 225,325 万元、净利润 15,451 万元。

2022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50,920 万元、净资产 49,090 万元、营业收入 143,084 万元、净利润 15,511 万元。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术山担任采埃孚福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崔士朋担任采埃孚福田董事，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采埃孚福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采埃孚福田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投资方介绍

企业名称：采埃孚商用车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 年 0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TAY CHEONG LIP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国路 368 号 -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四、投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1、项目建设与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中型 AMT 变速箱装配线和测试线，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桐乡大道 2929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 2024 年达产，预计年产能达 5.5 万台，后续根据销售及市场情况适时启动二期。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3 亿元，由福田汽车与采埃孚共同承担，各自承担金额按照未来中型变速箱（本项目合作产品）对福田汽车和对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来测算，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

实际费用支付时，由采埃孚福田先向供应商支付投资款项，后续按实际投资额向福田汽车和采埃孚按本次出资比例收取。

2、收回投资

未来达到约定的盈利条件时，双方股东向采埃孚福田按本次出资比例（按未来中型变速箱对福田汽车和对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收回投资，直至累计收回金额达到实际投资额为止。

3、所有权归属

福田汽车与采埃孚向采埃孚福田支付实际投资额前，本项目固定资产所有权归采埃孚福田。福田汽车或采埃孚完成某项投资成本的全部付款义务后，该项投资所对应的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支付方福田汽车或采埃孚，且固定资产所有权由出资方按本项目出资比例按份所有，采埃孚福田免费使用该固定资产并承担维护保养等费用。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埃孚中型变速箱与国内市场竞品相比竞争优势明显，为了掌控商用车核心零部件变速箱资源，降低福田中卡产品成本，持续提升福田整车产品竞争力，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满足政策法规要求，保证福田战略布局的需要。

投资建设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保障核心零部件资源安全，降低整车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 / 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术山回避表决。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0 张。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汽车与采埃孚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同意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后续福田汽车按实际金额向其支付，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

（3）同意未来达到约定的盈利条件时，福田汽车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按本次福田汽车出资比例（福田汽车和采埃孚出资比例按未来中型变速箱（本项目合作产品）对福田汽车和对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收回投资，直至累计收回金额达到福田汽车实际投资额为止；本项目固定资产所有权在福田汽车或采埃孚支付实际投资额后自动由重型合资公司转移给支付方福田汽车或采埃孚，且按本项目出资比例按份所有，重型合资公司免费使用该固定资产并承担维护保养等费用。

（4）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根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 / 内控、投资管理委员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田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核心零部件资源安全，降低整车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投资项目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建设风险及市场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21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监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同意福田汽车与采埃孚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同意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后续福田汽车按实际金额向其支付，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

（三）同意未来达到约定的盈利条件时，福田汽车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按福田汽车本次出资比例（福田汽车和采埃孚出资比例按未来中型变速箱（本项目合作产品）对福田汽车和对第三方客户的销量预测比例）收回投资，直至累计收回金额达到福田汽车实际投资额为止；本项目固定资产所有权在福田汽车或采埃孚支付实际投资额后自动由重型合资公司转移给支付方福田汽车或采埃孚，且按本项目出资比例按份所有，重型合资公司免费使用该固定资产并承担维护保养等费用。

（四）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 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以网络形式召开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2 月 9 日，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1.债权人及相关列席人员核验身份、签到、进入网络会场，领取 / 下载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会议议程及会议规则，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3.管理人负责人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4.管理人负责人作《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5.管理人负责人宣读《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6.管理人负责人宣读《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7.管理人负责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针对债权人提问（已通过电子邮箱征集）进行解答；

8.管理人负责人就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进行再次说明，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南昌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债权人、管理人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代表及职工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以及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 2 项，分别为：

1.《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2.《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 15:00 前完成表决，逾期未提交表决结果的，视为赞成该表决事项。

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57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2.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4.35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 / 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4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 / 股调整为 16.0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 / 股调整为 16.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 / 股调整为 15.5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5 元 / 股调整为 15.5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5,090.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6 元 / 股调整为 15.4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5 元 / 股调整为 15.4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6 元 / 股调整为 14.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 / 股调整为 14.7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08 元 / 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78 元 / 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08 元 / 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08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16 元 / 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35 元 / 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35 元 / 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4.35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4.35 元 / 股的 85%，即 3.70 元 / 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邦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咨询部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91-86397153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01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2 北新 SCP002（科创票据），债券代码：012282821.IB），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 1.57%，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的兑付，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007,742,465.75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3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10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林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林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林霞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霞女士并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丁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丁洋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258 股股票。

林霞女士和丁洋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林霞女士和丁洋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上述监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林霞女士和丁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